

杏干法典标准

CODEX STAN 130-1981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经适当处理或加工后可直接食用的*Armeniaca vulgaris* Lam. (*Prunus armeniaca* L.) 种果干。同时还适用于散装并将重新分装至消费规格的容器或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杏干。

2. 说明

2.1 产品定义

杏干是(a) 由*Armeniaca vulgaris* Lam. (*Prunus armeniaca* L.) 完好成熟果实制备的产品；(b) 通过日晒或其它认可的脱水方法加工，之前可经亚硫酸处理，制成可销售的干制产品。

2.2 品种类型

可采用任何适当的杏品种（栽培品种）。

2.3 产品类型

产品可制成下列任何类型：

- (a) 完整，带核
- (b) 完整，去核
- (c) 完整，去核，并用可食用物质填充
- (d) 杏肉瓣（半个）
- (e) 杏肉厚片——包括具有典型色泽但形状、大小、厚度不规则的完好、成熟杏肉部分，但不包括整果；
- (f) Kamaradin——由杏干果浆或果酱加工制成的杏片。

2.4 其他类型

可允许制成其他产品类型，但前提是该产品：

- (a) 与本标准规定的其他类型明显不同；
- (b) 符合本标准所有相关要求，包括与缺陷限量、干重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标准其他适用于标准中最接近该类别的产品，或将适用本规定的产品类别；
- (c) 标签上进行充分描述，避免混淆或误导消费者。

2.5 规格等级（可选项）

杏干可按下表分为不同的规格等级：

规格	每 kg 带核 整杏干数量	每 kg 去核 整杏干数量	每 kg 杏肉瓣（半个） 数量
很小	>205	241 - 500	481 - 800
小	150 - 205	166 - 240	331 - 480
中	115 - 149	131 - 165	261 - 330
大	95 - 114	100 - 130	200 - 260
超大	< 95	< 100	< 200

3. 基本成分和质量要素

3.1 基本原料

适于人类食用的干净、完好的杏果。

3.2 可选配料

可用其他可食用原料填充产品，包括食品法典委员会批准的营养型碳水化合物类甜味剂（参见第2.3(c)和7.1.2(c)节）。

3.3 质量标准

3.3.1 水分含量

- | | | |
|-----------------------------|---|-------------|
| (a) 未经山梨酸处理的 非硫处理 杏干 | - | 不超过 20% m/m |
| (b) 硫处理 和/或山梨酸处理的杏干 | - | 不超过 25% m/m |

3.3.2 质量要素 - 一般要求

- 品种色泽特征以及处理类型；
- 产品味道和气味特征；
- 按照第 3.3.3 节描述并符合 3.3.4 节规定的容许限量，从 2.3(a)类到(d)类，不含受损的、破裂的、发霉的以及不成熟的果实；
- 在任何级别内杏干应大小均匀；
- 不含活体昆虫或螨；
- 矿物杂质含量不得对食用质量或食用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 异物——基本没有外来植物性物质、昆虫残骸或其他不良物质。

3.3.3 缺陷定义

- (a) **受损果实**——由于诸如冰雹等因素导致果实受到损坏或者表面产生瑕疵，果实表面受损面积超过 5 mm²。
- (b) **破损果实**——切割不当或者其他机械行为导致的果实受损。
- (c) **未成熟果实**——果实糖份不够，味道可能较酸。
- (d) **昆虫损坏果实**——果实遭到昆虫损坏或含有死亡昆虫、螨或其他害虫。
- (e) **霉变果实**——果实受到霉菌污染，形成肉眼可见损伤或发生腐败变质。
- (f) **脏果实**——果实被污垢或者其他异物弄脏。

3.3.4 缺陷容许范围

检样单元应为1kg。

除“杏肉厚片”和“Kamaradin”外，以下缺陷容许量适用于所有类型：

缺陷	最大容许量
杏肉厚片	10% m/m
受损果实	10% m/m
破损果实	10% m/m
昆虫损坏和脏果实	5% m/m
霉变果实	1% m/m
总计	15% m/m
未成熟果实	10% m/m

4. 食品添加剂

最大使用量

- 4.1 山梨酸及其钠盐和钾盐 500 mg/kg，单独或联合使用，以山梨酸计
- 4.2 二氧化硫 2 000 mg/kg

5. 卫生要求

5.1 建议本标准所涉及产品的生产和处理过程应遵循《国际推荐操作规程—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AC/RCP 1-1969）相应部分，以及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推荐的与本产品相关的其他操作规程。

5.2 应尽可能符合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产品中应无异物。

5.3 当采用适当的采样和检验方法进行检测时，产品应：

- 不含可能达到危害健康水平的微生物；
- 没有可能危害健康的寄生虫；
- 不含源于微生物的、可能达到危害健康水平的任何物质。

6. 重量和计量

包装容器应在不影响质量的情况下尽可能填满，应与产品标识含量相一致。

7. 标识

除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以下规定：

7.1 产品名称

7.1.1 标签声称的产品名称应为“杏干”。

7.1.2 此外，标签应包括产品类型作为名称的一部分或在靠近名称处标明产品类型，如下：

- (a) 完整，带核
- (b) 完整，去核
- (c) 完整，去核，适当填充……
- (d) 杏肉瓣（半个）
- (e) 杏肉厚片
- (f) Kamaradin

7.1.3 **其他类型：**如果产品根据其他类型条款（第2.4节）生产，标签应在靠近产品名称处注明此类附加词语或短语，以免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或混淆。

7.2 非强制性声明

7.2.1 如包装符合第2.4节的适当要求，杏肉瓣或整杏干的规格类别应在标签上注明。

7.2.2 杏干品种或品种类型应该在标签上注明。

8. 分析和采样方法

参见分析和采样方法相关法典文本。